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定于2023年5月5日(周五)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孙杰凤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宇敏先生、财务负责人朱玉凤女士、独立董事钱俊先生、保荐代表人丁淑洪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愿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简版)及ESG报告英文版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愿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简版(英文版)》及《2022年环境、社会及企业管治报告(英文版)》。在对上述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POSCO FUTURE M等签署投资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备忘录内容:公司与POSCO FUTURE M、庆尚北道及浦项市地方政府签订了《投资谅解备忘录》。备忘录约定,公司与POSCO FUTURE M拟在韩国浦项蓝谷国家产业园区内投资设立电池材料硫酸镍精炼及前驱体生产工厂。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备忘录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备忘录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合作事项尚需进一步洽谈,合作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系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

一、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3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与POSCO FUTURE M(原名"POSCO CHEMICAL CO., LTD")、庆尚北道及浦项市地方政府签订了《投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本备忘录")。备忘录约定,公司与POSCO FUTURE M拟在韩国浦项蓝谷国家产业园区内投资设立电池材料硫酸镍精炼及前驱体生产工厂。

本备忘录系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合作事项尚需进一步洽谈,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目的:为推进POSCO FUTURE M与华友钴业在浦项蓝谷国家产业园区内建设电池材料硫酸镍精炼及前驱体生产工厂,POSCO FUTURE M、华友钴业、庆尚北道及浦项市地方政府签订本备忘录并达成相互合作关系。

2、投资事项:电池材料硫酸镍精炼及前驱体生产工厂

3、权利义务

(1)庆尚北道及浦项市地方政府将积极为POSCO FUTURE M与华友钴业的投资计划提供各种行政支援;

(2)POSCO FUTURE M、华友钴业在推进投资事项的过程中应遵守法令及相关规定,尽最大努力提高庆尚北道及浦项市的就业创收;

(3)为保证备忘录约定的投资事项的顺利达成,各方将相互提供协助,制定具体的事业计划;

(4)POSCO FUTURE M、华友钴业有权设立另外的法人履行其在本备忘录下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4、本备忘录效力:本备忘录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无法律约束力。

三、备忘录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把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本次公司与POSCO FUTURE M签署备忘录,拟在韩国合资建设新能源锂电材料项目,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安排,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步骤,契合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大发展对新能源锂电材料快速增长的需求,顺应了全球市场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将进一步整合各方在产业政策、基础服务设施、原材料、技术与市场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各方在新能源锂电材料原材料供应、产品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链。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备忘录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备忘录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合作事项尚需进一步洽谈,合作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系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3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期限:自2023年5月4日起6个月内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增持价格区间: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元明控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通知,元明控股计划以自有资金自2023年5月4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元明控股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元明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54,692,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2%,红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77,269,101股股份表决权不具备其不可撤销地委托元明控股行使,元明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30.47%。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截至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元明控股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非理性下跌已不能完全反应公司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投资者利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元明控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计划自2023年5月4日起6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元明控股自有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

元明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元明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极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9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可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10月21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可转债自2020年4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太极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1.61元/股。

2020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3976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 3.999615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0年7月9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9日起由原31.61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 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0年7月9日起生效。

2021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999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2日起由原22.40元/股调整为22.2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7月12日起生效。

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39997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6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6日起由原22.21元/股调整为22.0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触发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太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02元/股)的130%(即28.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太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太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司拟于2023年4月21日提前赎回全部"太极转债",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三)赎回过程

1、"太极转债"于2023年3月24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已于2023年3月25日至赎回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19次"太极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太极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3年4月21日为"太极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太极转债"。

4、2023年4月26日为"太极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28日为赎回款到达"太极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太极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太极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2023年4月20日收市后,"太极转债"尚有4,728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4,728张,赎回价格为100.75元/张(含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476,346.00元。

三、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太极转债"的面值总额为472,800.00元,占发行总额的0.0473%,赎回总额为476,346.00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也未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完成后,"太极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截至2023年4月20日收市,"太极转债"累计转股45,342,751股,公司总股本因"太极转债"转股累计增加45,342,751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的同时,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太极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太极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3年5月4日起,公司发行的"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将在深交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开披露的《关于"太极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五、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收市后,公司最新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0年4月24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3年4月20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数量(股)	其他(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86,910	1.60	0	-3,267,140	3,319,770	0.53
高管锁定股	6,586,910	1.60	0	-3,267,140	3,319,770	0.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190,613	98.40	45,342,751	168,378,152	619,911,516	99.47
三、总股本	412,777,523	100.00	45,342,751	165,111,012	623,231,286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为"太极转债"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4月24日股本结构。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极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太极转债"赎回日:2023年4月21日

2、"太极转债"摘牌日:2023年5月4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9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可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10月21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可转债自2020年4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太极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1.61元/股。

2020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3976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 3.999615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0年7月9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9日起由原31.61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 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0年7月9日起生效。

2021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999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2日起由原22.40元/股调整为22.2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7月12日起生效。

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39997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6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6日起由原22.21元/股调整为22.0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触发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太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02元/股)的130%(即28.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太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太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司拟于2023年4月21日提前赎回全部"太极转债",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三)赎回过程

1、"太极转债"于2023年3月24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已于2023年3月25日至赎回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19次"太极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太极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3年4月21日为"太极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太极转债"。

4、2023年4月26日为"太极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28日为赎回款到达"太极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太极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太极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太极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太极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3年5月4日起,公司发行的"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将在深交所摘牌。

三、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10-57702596

电子邮箱:dongsh@mail.taiji.com.cn

联系人:董伟、黄超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4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4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项目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209,448	107,478	776,631	395,008	96.61%	210,295	106,042	762,371	392,371	94.30%
-乘用车	208,620	106,911	771,566	392,849	96.40%	209,467	105,475	757,384	390,212	94.10%
-纯电动	110,234	57,593	378,053	201,813	87.33%	104,364	57,403	369,011	200,626	83.93%
-插电式混合动力	98,386	49,318	393,513	191,036	105.99%	105,103	48,072	388,373	189,586	104.85%
-商用车	828	567	5,065	2,159	134.60%	828	567	4,987	2,159	130.99%
-客车	361	529	1,104	1,766	-37.49%	361	529	1,104	1,766	-37.49%
-其他	467	38	3,961	393	907.89%	467	38	3,883	393	888.04%
燃油汽车	0	0	0	4,635	-100.00%	0	0	0	5,049	-100.00%
-轿车	0	0	0	1,458	-100.00%	0	0	0	1,544	-100.00%
-SUV	0	0	0	3,177	-100.00%	0	0	0	3,505	-100.00%
-MPV	0	0	0	0	0.00%	0	0	0	0	0.00%
合计	209,448	107,478	776,631	399,643	94.33%	210,295	106,042	762,371	397,420	91.83%

注:本公司2023年4月海外销售新能源乘用车合计14,827辆;

本公司2023年4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9.954GWh,2023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36.945GWh。

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17

格科微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5月3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20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公司复核,发现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四、季度财务报表"之"合并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填列数据遗漏负号,更正后的数据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965,689.00	-41,113,726.00

除上述更正的信息外,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信息无误。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18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其在回购期间内暂无直接减持计划。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及其一致行动人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回复其暂不确定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其决定减持,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履行减持披露相关程序。

5.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有关持股5%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进行减持。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暂不确定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其决定减持,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履行减持披露相关程序。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未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及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4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注销未转让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600-1,200	0.24%-0.48%	15,000-3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1,641,602	55.69	1,403,641,602	56.17	1,397,641,602	55.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7,245,571	44.31	1,095,245,571	43.83	1,101,245,571	44.07
总股本	2,498,887,173	100	2,498,887,173	100	2,498,887,173	1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